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建達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銷分割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86,567元，應加計計算至繫屬日即民國114年11月24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上述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。並補正被繼承人吳進義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及查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64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下稱系爭房

01 屋)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
02 現值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03 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9 書記官 劉企萍